

埝坛水务所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截污管线、泵站维修养护项目

(2023年9月15日-2024年9月14日) 合同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埝坛水务所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截污管线、泵站维修养护项目（2023年9月15日-2024年9月14日）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承包期限

1.1项目名称：埝坛水务所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截污管线、泵站维修养护项目（2023年9月15日-2024年9月14日）

1.2项目内容：对埝坛水务所管理范围内的截污管线及泵站、再生水管线及泵站等进行日常维修养护。

本合同维护内容如下：

序号	项目类别/名称	备注
1	截污管线维修养护	
2	污水泵站维修养护	
3	再生水管线维护	
4	再生水泵站维护	

1.3质量标准：

水利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护质量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

项目管理符合《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维修养护项目考核标准（暂行）》。

1.4其他要求

投入一线作业人员年龄在18岁至55岁之间，管理人员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至60岁，符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标准的身体条件，无传染病，品行良好，无犯罪记录。

承包人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1.5 承包日期：2023年9月15 日- 2024年9月 14 日

(1) 污水管线维修养护：对埝坛水务所现有 39.3 公里污水管线检查、疏通及附属

设施维护等。

(2) 再生水管线维修养护：对埝坛水务所现有 16.5 公里再生水管线检查、疏通及附属设施维护等。

(3) 污水泵站维护：对埝坛水务所 2 座污水泵站和 3 座再生水泵站清洁，整体检查，设备日常维护等，不包括设备更换。

(4) 以上项目均不包括防汛经费、应急抢险经费和大中修理经费。

第二条 双方权利义务

2.1.1 对承包人提交的实施方案等进行审批。

2.1.2 发包人及相应的现场管理机构有权对承包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包人整改，发包人有权按照《大兴区埝坛水务所维修养护项目考核标准（暂行）》评估承包人的工作内容。

2.1.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2.1.4 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2.1.5 发包人的实施负责人为：____鲁月雷____

发包人现场负责人：____张琨____

2.2 承包人的权利义务

2.2.1 承包人作为运行维护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和发包人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不得擅自降低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按照发包人要求和项目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将实施方案报请发包人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2.2.2 在项目实施期内，如因重大组织活动或其他原因，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维护工作或调整维护方案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调整工作计划或变更维护措施。

2.2.3 承包人组建项目管理机构，配备包括技术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在内的专职管理人员至少2人，并配备充足巡查维护作业人员。在本合同签订后7日内，承包人将派驻本项目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材料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2.4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工作人员提供统一工作服。承包人应保证一线作业人员及管理人员符合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做好维护过程中的疫情防护工作，并承担防护费用。

2.2.5 承包人应制定维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作业规程等，报发包人审核备案。

2.2.6 承包人应做好自检工作，每月自检一次，对提供服务的进度、质量进行自

我检查，并做好自检记录。

2.2.7 承包人应自行配备工程运行管理维护工作所需的工器具及相关设施，相应维护、保养、保管由承包人负责，确保设施设备的安全使用。维护工作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自行清理维护施工现场。发包人提供维护工作所需的水电接驳点，由承包人自行接驳水电至使用现场，运行维护工作所需水电费用等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如使用了发包人提供的水电等，按实际使用量计算费用，从结算价款里扣除。

2.2.8 承包人在运行维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的原因而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消除影响。

2.2.9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须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工作会。

2.2.10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表格做好各项运行维护记录工作，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2.2.11 承包人须对相关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并做好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维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以保证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责任意识 and 自我保护技能。

2.2.12 承包人负责按国家规定办理运行维护人员各项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及时支付人员工资，并对因人员雇佣产生的各种劳动纠纷承担全部责任。

2.2.13 人员更换要求

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资质。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对不满足发包人要求的不称职的工作人员，在发包人提出书面撤换意见，承包人应采纳，并在3日内更换同等资格人员。

2.2.14 国家根据现行税法对承包人征收的有关税费，由承包人承担。

2.2.15 本项目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目资金应首先保证维护人员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维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事件（如讨薪示威等）。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2.2.16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工程款后，承包人应继续做好后续工作，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2.2.17 因承包人工作人员失职造成发包人损失或他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

人的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2.18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7天内改正。承包人须在 7 天内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后，在整改完毕方可继续工作。

2.2.19 承包人应做到文明作业，加强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做好善后工作，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定，应制定疫情防控方案，保障项目实施中人员及场所的公共卫生安全。

2.2.20 承包人的实施负责人为：王新浩

第三条 安全施工

3.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3.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开展安全交底、岗前培训等，依法对 维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穿戴好必要的防护装备，做好相应安全措施，以确保作业人员的人身安全。

3.4 承包人应保证工人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承包人工作人员的食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5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3.6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7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发包人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了赔偿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全额赔偿。

3.8 在有毒有害有限空间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第四条 考核及验收

4.1 发包人依据《大兴区垆坛水务所维修养护项目考核标准（暂行）》等对承包

人 进行考核，对不达标准的进行相应处罚。发包人按月考核，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结果与月维修养护费关系为：总分 ≥ 90 分，支付比例为：100%；90 分 $>$ 总分 ≥ 60 分，支付比例为：100%-(90-分值) $\times$ 1%；60 分以下，支付比例为：0%。

4.2 承包人要保证施工安全、人员人身安全，驻地安全等，若发生安全事故，经确认为承包人责任，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视后果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4.3 承包人或其雇佣的作业人员发生违法乱纪的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扣罚运行维护资金、报公安机关、解除运行维护合同等处罚。

4.4 承包人工作全部完成后，发包人组织最终验收，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后，承包人的维护服务工作不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立即进行整改，直至达到合格标准。验收合格或经整改合格的承包人可提交结算申请，由发包人审核结算金额。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5.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叁仟捌佰肆拾伍元整，(小写)：1653845元。该费用为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综合管理费、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等，以及人工、防疫支出、维护用料、水、电等费用涨价在内、各种影响维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除该费用外，发包人不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5.2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项目维修养护费按月支付，按照合同签订日期，满足一个自然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当月的维修养护费，以此类推，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材料后，于 5 日内向乙方支付当月维修养护费。维修养护费支付至 11 个月后停止支付，待整体项目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5.3 因财政拨款未到账导致发包人不能按时向承包人付款的，付款时间顺延且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已经充分了解此条款，并不得依据此条款要求发包人承担顺延期内应付款的利息。

5.4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5 本项目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变更的工程量须由承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签证单，才能作为结算依据。未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5.6 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合同价款结算、变更时，税率均不予调整。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本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 承包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或承包人以实际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6.2 合同期内， 承包人项目主要负责人员应保持通讯畅通， 随时到达现场为项目进行服务。

6.3 承包人违反合同 2.2.13 的约定，擅自更换人员或者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不合格工作人员的， 每发生 1 人次，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6.4 承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期限完成维护工作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照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6.5 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维护工作标准完成工作的， 每发生一次\项， 应按照 1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6.6 承包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 承包人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发包人及其政府主管部门， 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发包人还有权解除合同。

6.7 承包人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单位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并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

6.8 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 发包人可以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费用中直接扣除。违约金的支付或扣除不影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本合同约定的损失除发包人直接损失外， 还包括发包人追索债权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交通费等费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法律规定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 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 尽力减少损失， 并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书面通报受害情况， 灾害继续发生， 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 直到灾害结束。

- (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 (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 (3)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 (4)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争议解决

8.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维护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合同共肆份，其中，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壹份，副本贰份，发包人壹份、承包人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授权代表):

郭鹏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授权代表):

王新浩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